



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(90)環署綜字第○○五一二九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應落實本計畫為生態化加工出口區。
- (二) 廢水回收總量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。
- (三) 放流水不得影響承受水體（牛稠溪）之灌排水質及其用途。
- (四) 汽機車專用道應以格柵區隔，並與林蔭大道、綠地相連結。
- (五) 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(六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七)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